



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室

連絡人：法官兼庭長 汪漢卿

連絡電話：02-22726696#530 編號：107-5

本院 106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公平交易法事件新聞稿

本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就 Qualcomm Incorporated(下稱美商高通公司)所擁有之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方式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為行政處分，美商高通公司不服該處分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由於爭議內容涉及專利權之行使，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本院具有第一審管轄權，故進行本件的審理。

兩造於本件準備程序期間曾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並以言詞陳述法律及事實意見，經多次溝通理解立場，整合歧見。雙方於釐清爭議原因後，為避免繼續耗費司法資源，減省勞費，並考量我國相關產業市場之最佳利益，都向本院表達和解之意願。

本院審酌兩造陳述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後，亦認為雙方透過訴訟上的和解終結本件爭議，確屬解決本件爭議之適當方式，因而試行和解。經向兩造充分闡明有關訴訟上和解的法律上權利義務事項後，參酌雙方所提和解方案(兩造要求不公開)，於本(107)年 8 月 9 日下午，在本院由雙方代表人同意並簽署和解筆錄，完成和解程序。至

於本件另有第三人聲請參加訴訟部分，由於該等第三人與本件行政處分無直接利害關係，本院認為無參加之必要，依法另行處理。